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3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電機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投票須知



- 一、依113年11月05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選舉人：本學院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互選出教師代表候選人3名(推選候選人2名以上者，任一性別至少1人)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13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時至下午16:00時~
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00時至中午12:00時止。
- 四、投票地點：1、本校建工校區雙科館2樓 R206室/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。
2、本校第一校區工學院大樓2樓 F205/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。
3、本校楠梓校區大仁樓3樓/半導體系辦公室。
- 五、投票方式：參照人民團體選舉之票選方式，依各學院應推選名額決定投票方式（應選名額1人，每人僅投1票；應選名額2人，每人可投2票；應選名額3人，每人可投3票）。
- 六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由本學院現職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教職員證）親自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後領票，不得代領代投。
 - （二）每人領取1張選票，以「無記名連記法」方式投票，空白票、無法辨識圈選結果、圈寫額數超出應選出名額，該選票即全部無效票。無效票之認定應由監票委員認定。
 - （三）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當日中午12:00時整截止領票，14:30於建工校區雙科館2樓 R205/電機系會議室現場公開開票。
 - （四）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及性別規定限制決定當選，得票數相同而未能決定當選時，由院務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抽籤決定。
 - （五）「推選候選人2名以上者，任一性別至少1人」部分，比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、性別比例及推選名額限制，決定推選之候選人。得票數相同而未能決定時，由院務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抽籤決定。